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14號

原告 福鎮雙星花園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裕峯

訴訟代理人 周慶順律師

被告 黃琇蘭

訴訟代理人 李佳蕙律師

柯伊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解景惠